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 王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泽顺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红宁 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但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19,989,713.86	2,793,270,204.96	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3,509,756.66	1,325,736,720.17	-3.9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16,988.27	-52,911,819.55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37,118,278.25	621,290,008.37	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88,673.01	-67,980,211.0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804,132.12	-70,541,814.6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3	-5.29	增加1.8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	-0.12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	-0.128	不适用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1288户 (其中:A股41166户,H股122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33,741,628	25.18	0	未知		未知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3,222,774	25.09	0	未知		国有法人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608,185	7.27	0	未知		国有法人
CHAN KWOK TAI EDDIE		3,000,000	0.56	0	未知		未知
林美云		2,524,036	0.48	0	未知		未知
张红升		1,983,860	0.37	0	未知		未知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10,978	0.27	0	未知		未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269,448	0.24	0	未知		未知
陈峰		1,116,666	0.21	0	未知		未知
CAI QINGSHAN?		1,083,806	0.20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33,741,628	境外上市外资股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3,222,774	人民币普通股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608,185	人民币普通股	
CHAN KWOK TAI EDDIE	3,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林美云	2,524,036	人民币普通股	
张红升	1,983,860	境外上市外资股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10,978	人民币普通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269,448	人民币普通股	
陈峰	1,116,666	人民币普通股	
CAI QINGSHAN	1,083,806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有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披露之主要股东外,于2014年9月30日,根据中国《证券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60条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 2005年修订》规定,其他股东之持股量并未达到需要报告之数量而根据香港证券《公开权益条例》第16(1)条规定,本公司并无获悉其他人士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10%或以上权益。		
前10名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达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有3户,即HKSCC Nominees Limited(以下称: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类别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类别为国有法人股,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类别为国有法人股。上述股东所持股份未发生变动、质押、冻结或托管的情况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或本期数)	期初数(或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应收票据	115,649,798.83	193,617,520.47	-77,967,721.64	-40.27
应收账款	515,181,061.39	421,649,692.09	93,531,369.30	22.18
其他应收款	19,903,268.70	12,645,899.89	7,257,368.81	57.39
存货	970,159,777.73	838,202,834.59	131,956,943.14	15.74
长期股权投资	13,567,843.85	57,890,592.43	-44,322,748.58	-76.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140,717.86	64,288,487.72	11,852,230.14	18.44
短期借款	234,414,000.00	299,279,000.00	-64,865,000.00	-21.67
应交税费	9,687,751.84	24,202,207.26	-14,514,455.42	-59.97
长期借款	234,119,580.29		234,119,580.29	-
预计负债	139,811.94	7,172,981.31	-7,033,169.37	-98.05
营业收入	637,118,278.25	621,290,008.37	15,828,269.88	2.55
营业成本	489,443,645.02	519,202,030.12	-29,758,385.10	-5.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01,343.37	3,736,804.24	1,564,539.13	41.87
销售费用	67,494,894.27	49,860,176.54	17,634,717.73	35.37
管理费用	118,015,619.55	102,175,612.79	15,840,006.76	15.50
财务费用	13,885,441.89	6,444,800.46	7,440,641.43	115.45
资产减值损失	9,644,810.68	16,098,584.76	-6,453,774.08	-40.09
投资收益	8,648,513.16	-1,368,558.67	10,017,071.83	-
营业外收入	4,477,547.96	3,525,673.65	951,874.31	27.00
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468,878.57	-6,968,606.45	-2,500,272.12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88,673.01	-67,980,211.09	23,291,538.0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16,988.27	-52,911,819.55	-14,205,168.7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09,167.06	-57,022,395.23	20,913,228.1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31,730.37	133,741,466.19	-51,009,735.82	-38.14

1. 应收票据减少是因为票据到期承兑及应收票据贴现,同时销售回款有所减少;
2. 应收账款增加是因为公司本期加强销售力度,扩大了客户信用范围和条件,同时本期合并昆明道斯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道斯)报表也增加了应收账款;
3. 其他应收款增加是公司为开拓市场,积极参与投标,机床展销等活动以及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借款产生的合同保证金;
4. 存货增加是因为公司本期加大后续合同订单的投入,使外购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有所增加,同时本期合并昆明道斯增加了存货余额;
5. 长期股权投资减少的原因:本公司于2005年与捷克共和国道斯凡斯多夫公司 (“捷克道斯”)共同投资成立昆明道斯,昆明道斯原由本公司和捷克道斯共同控制,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根据2013年12月25日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2013年修正案》(“2013年修正案”),昆明道斯将在原董事会6名席位的基础上,增加一名董事达到7名席位,其中4名董事由本公司委派,本公司将占到昆明道斯董事会的多数议席。2013年修正案于2014年5月15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的审批通过,自此本公司获得超过半数的表决权,因此自2014年5月15日起本公司将昆明道斯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同时本公司终止确认对昆明道斯的长期股权投资。因此本期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大幅度减少;
6.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是因为当期亏损及计提坏账准备等因素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7. 短期借款减少是因为本期公司调整贷款结构,减少了短期借款额度;
8. 应交税费较上年减少主要是应交增值税余额减少;
9. 长期借款增加是因为本期加大融资力度,调整融资结构,增加两年期流动资金贷款23,888万元;
10. 预计负债减少是本期发生的三包费用支出较多;
11. 营业收入有所上升是因为公司加强了对机床产品的推广及销售力度,机床销量较上年同期略有上升;
12. 营业成本降低是因为毛利率较高的落地式铣镗床、刨台式铣镗床销售比重较上年同期增大,使得成本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
13. 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是因为本期销售较上年同期上升,而进项税额比上年同期减少,造成本期应交增值税额增加;
14. 销售费用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进行市场前端组织机构调整,增设销售区域中心,增加销售人员,使得销售费用同比增长;公司无形资产VI设计费及机床工业外观设计费于2013年末转为无形资产,费用摊销也使得销售费用增加;
15. 管理费用增加主要因为公司本期研发项目发生的研发支出增加较多,以及合并昆明道斯报表所导致的管理费用增加;
16. 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因为银行贷款增加所导致的利息支出增加;
17. 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是因为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清理,优化账龄结构,从而使得计提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减少;
18. 投资收益增加的原因:本公司于2005年与捷克道斯共同投资成立昆明道斯,昆明道斯原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本公司原对以固定资产出资所投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确认的投资额之间的差额人民币754万元列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2014年5月15日公司取得对昆明道斯控制权,前述资本公积就作为合并日之前公司持有的对昆明道斯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即上述原计入其他资本公积的股权投资准备)人民币754万元结转为本期间的投资收益。因此本期间投资收益比上一年度对比期间大幅度增加;
19. 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款较去年同期增加;
20. 所得税收益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间产生与未弥补亏损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从而导致递延所得税收益增加;
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较上年同期减亏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毛利率较高产品销售占比也上升,主营业务利润有所增加。同时,因本期取得昆明道斯控制权,原投资其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也是净利润增加的原因之一;
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同比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期支付了2013年末供应商债务重组后应付货款,销售回款也有所减少;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同比减少,扣除本期合并昆明道斯产生现金流入2,257万元,本期存出保证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产生现金流出2237万元外,投资活动净流出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在建工程的投入减少所致;
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额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到期贷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发行中期票据事宜,2013年5月15日公司修改后的中期票据发行方案,明确《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公告后启动发行年期5年,本金总额分 2 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 亿元的票据,用于流动资金补充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本期计划发行人民币3亿元,期限5年的第一期中期票据,已经主承销商报至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待批。

2.本公司与经销商北京翰海弘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北京翰海”)于2011年8月签署了机床销售合同,同时本公司签署了<制造厂家授权书>;授权北京翰海以该机床参加吉林吴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吉林吴宇”)的招标活动,并承诺对该机床承担质量保证责任。中标后,北京翰海与终端用户吉林吴宇签署了机床销售合同。2013年11月,吉林吴宇将北京翰海及本公司分别作为第一及第二被告提起诉讼,认为北京翰海以及本公司在产品质保期内不能有效地解决产品质量问题,要求退还货物,并要求北京翰海退回已付货款人民币1,173.25万元及支付相关违约金人民币123.5万元;同时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给付义务。本公司在一审答辩中指出:本公司已经履行了质量保证义务,而且从本公司维修服务并经确认的《服务单-完工单》可以基本确认争议机床一直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因此本公司没有违约行为,不应承担连带责任。

至本报告报出日,以上诉讼仍在一审过程中。经咨询法律意见,管理层认为吉林吴宇的诉讼请求得到法律支持的可能性不大。

3.本公司昆明机床与云南CY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智能制造装备发展国家重大专项—— 高档数控车床制造数字化车间的研制与应用示范”项目获得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2013年智能制造装备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3]2519号批复,明确本公司昆明机床为制造商,云南CY集团有限公司为示范用户。

该项目国家拟补助资金4000万元,其中:补助制造商昆明机床2000万元,示范户云南CY集团有限公司2000万元。目前部分补助资金1400万元已划转入本公司账户。

4.2014年10月15日本公司分别收到国家财政部,就公司承担的科技重大专项 精密立卧式加工中心技术创新平台”补助资金633.91万元;KHC100立双工位精密卧式加工中心补助资金916万元,上述款项已划拨到公司课题专户,根据目前课题进度在 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承诺:在技术上、业务上和资源上全面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并将在股权转让和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两年之内,结合自身特定优势,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快速发展的原则和方式整合有关资源和市场,将昆明机床作为技术升级、业务拓展和产业发展的重要平台,全力支持和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目前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为上市公司提供生产管理人员,促进了生产管理能力的提高,并在市场开拓方面为上市公司出口提供便利。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截止三季度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略有增长、亏损状况有所改善。但由于2014年与上年同期对比,市场环境相似,产销规模也比较接近,而影响年度业绩的主要因素在于四季度,各项措施的实施效果。因此业绩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估计在下一报告期期末,可能盈利也可能出现亏损,为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除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外,其余7项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公司已在编制2013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提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5项准则。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范围是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即从 长期股权投资”调整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5,000	1,145,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45,000	-1,145,000

除此之外,公司采用其他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不对公司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半年度报告之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第32项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4-07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长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丽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迁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78,784,957.89	1,585,261,694.71	-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2,256,828.11	1,011,351,633.56	-1.8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2,527,123.05	20.51%	411,673,682.97	-1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32,061.44	-528.30%	-19,094,805.45	-21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69,345.07	-1,015.67%	-21,903,610.32	-46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8,503,487.07	107.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200.00%	-0.05	-15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200.00%	-0.05	-15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0.55%	-1.91%	-3.8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3,245.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60,592.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1,120.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6,153.95	
合计	2,808,804.8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61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齐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7%	91,554,674	12,800,000	质押	81,554,600
吕清明	境内自然人	11.10%	46,254,268	34,690,700	质押	33,600,000
赵长水	境内自然人	2.90%	12,096,394	9,072,295		
周传升	境内自然人	1.92%	8,005,196	7,503,897	质押	5,500,000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6,408,90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6,140,003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二十七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7%	3,632,189			
#吕清军	境内自然人	0.73%	3,033,400		质押	3,033,40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十六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3%	3,024,81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2,725,3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齐星集团有限公司	78,754,674	人民币普通股	78,754,674			
吕清明	11,563,568	人民币普通股	11,563,56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408,900	人民币普通股	6,408,90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140,003	人民币普通股	6,140,003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二十七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632,189	人民币普通股	3,632,189			
#吕清军	3,033,400	人民币普通股	3,033,40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十六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24,817	人民币普通股	3,024,817			
赵长水	3,024,099	人民币普通股	3,024,09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725,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5,30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叙述中,赵长水先生与齐星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分析
应收账款	432,733,041.44	179,584,250.23	140.96%	家电拆解基金补贴款尚未到账以及公司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
预付账款	250,951,804.47	102,659,646.18	144.45%	预付工程款增加尚未结算以及报告期子公司增加
其他应收款	76,544,473.66	53,359,463.07	43.45%	子公司增加、业务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增加
存货	337,272,454.44	244,452,387.59	37.97%	子公司增加及业务规模扩大
其他流动资产	73,000,000.00	15,000,000.00	386.67%	子公司购买短期银行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155,502,727.02	103,556,310.18	50.16%	按权益法核算的本期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损益以及本期对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固定资产	782,727,711.24	587,882,227.61	33.14%	因收购、增资而导致子公司增加引起固定资产相应增加
在建工程	474,035,733.78	288,345,767.66	64.40%	投资增加以及因收购、增资而导致子公司增加引起在建工程相应增加
商誉	331,802,234.59	99,534,307.16	233.35%	溢价收购沿海固废、南昌新冠、合肥新冠、厦门绿洲四家子公司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70,902.97	10,593,534.90	44.15%	因收购、增资而导致子公司增加,合并范围发生变动
短期借款	162,660,633.16	265,724,000.00	-38.79%	短期借款到期还款
应付账款	280,178,879.16	157,926,908.55	77.41%	因收购、增资而导致子公司增加,合并范围发生变动
应交税费	-1,758,722.09	-109,901.02	-1500.28%	营改增后,进项税增加
长期借款	206,363,773.03	124,713,278.43	65.47%	根据公司融资计划,项目类长期借款增加
长期应付款	212,652,779.39	19,079,554.71	1014.56%	新增售后租回融资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95,093,357.77	66,259,084.20	43.52%	因收购、增资而导致的子公司增加,合并范围发生变动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7,346,841.40	225,714,561.40	53.89%	实施了股权激励方案及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其他综合收益	-60,403.77	-327,356.22	81.55%	市场汇率变动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377,681,049.05	208,195,873.30	81.41%	控股子公司盈利增加及因收购、增资导致控股子公司增加
财务费用	14,217,554.35	-2,623,094.59	642.01%	银行贷款增加导致银行利息支出增加以及随着募集投资投入使用,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780,803.37	-2,040,446.55	187.28%	坏账准备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5,800.00	-975,770.00	99.41%	市场价格变动
投资收益	30,647,622.52	18,145,535.84	68.90%	合营及联营企业盈利能力增加
营业外收入	10,779,402.90	18,633,513.22	-42.15%	政府补贴减少
营业外支出	4,683,991.01	2,812,759.31	66.53%	对外捐赠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900,119.87	101,380.00	1774.26%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8,730,451.55	167,966,930.70	95.71%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年度计划,加大了资产的投入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1,587,108.78	104,220,000.00	237.35%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年度计划,加大了收购兼并的力度从而增加了相应投资支出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63,728.14	31,820,013.34	162.61%	控股子公司增加了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入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314,500.00			实施股权激励收到员工股权激励款及注册成立了控股子公司收到了少数股东注册资本款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9,700,633.16	323,249,000.00	113.37%	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及融资计划,资金需求增加,银行贷款相应增加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0			按面值平价发行了3.5亿元公司债券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3,075,229.53	145,933,794.44	272.14%	银行贷款到期还款增加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065,869.27	78,268,277.82	41.90%	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增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3,527.76	11,665,035.00	-72.11%	履约保证金减少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178.56	714,212.70	-85.41%	市场汇率变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2013年10月10日,公司已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事宜。

2014年1月15日,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4年3月5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90号),同意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2014年7月30日,公司刊发《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及《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等相关公告,并于2014年8月1日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50亿元(“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2014年8月6日,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券已获会部认购,票面利率为6.5%。2014年9月9日,公司刊发《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本期债券上市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至此本期债券已全部完成发行并上市。

2.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服务体系,增强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度和合作关系,从而更好地支持主营业务的发展和市场开拓;同时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的盈利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人民币30,00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100%。201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并于201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后续公司将积极筹备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事宜。

3.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及项目投资协议

2014年8月25日公司接到了关于中标江西省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项目无害化部分《江西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的BOT特许经营权项目《以下简称《江西省处置中心无害化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经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当日公司签订了《江西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特许经营权协议》。至此,公司取得了江西省处置中心无害化项目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为自商业运营日开始起算25年,建设规模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规模8.1万吨/年;同时,公司与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政府就推进江西省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项目落户江西省丰城市资源循环经济园区事宜达成一致,经董事会审议并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9亿元。

4.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部分子项目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粤北危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的建设及资质申请工作,其中部分子项目《焚烧车间项目、含锌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物化及废水综合处理项目、铜铬废物综合利用项目》通过监管设施验收及评审,于2014年10月取得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获核准年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27大类共计25.13万吨危险废物。上述资质的取得将极大增强公司废物处置能力,进一步完善废物处理及资源化产业链,巩固公司在广东的市场优势,对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发展战略的推进起到重要的作用

上述1至3项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以下公司于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08月2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拟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2013年08月2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4年0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2014年03月0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2014年07月3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2014年07月3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2014年07月3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2014年08月0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2014年08月0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	2014年09月0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08月2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	2014年08月2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年10月1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2014年08月2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签订江西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特许经营权协议及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2014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2014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齐星集团	齐星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经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		36个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齐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长水先生、股东吕清明先生	(1)本公司/本人及参股或控股的公司或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并没